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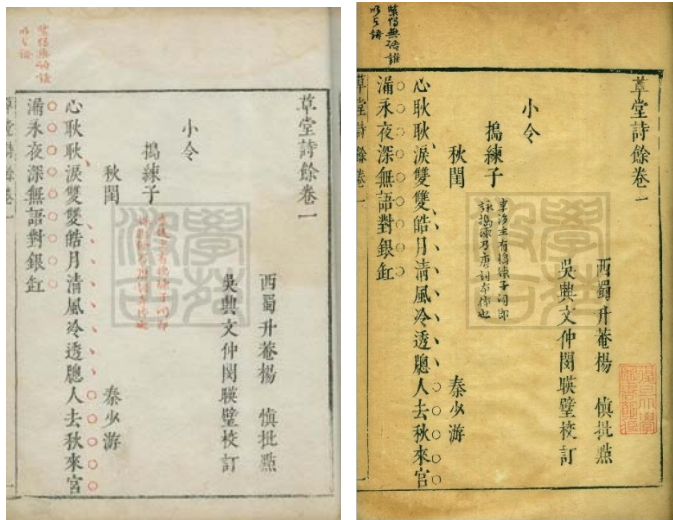
板本學

說古籍扉葉

郭明芳*

傳統古籍之有扉葉，其始自明代書坊刻書。蓋用以宣示版權，標明售價之故。其後私人刻書亦仿用之。私人刻書或由於財力未逮，或委之書坊，書坊刻書以扉葉製作為慣習，進而為私人刻書襲用，漸而擴大至私人刻書。宋元刻書尚屬萌芽，宣示版權或有簡易牌記即已足。明代以後，工商發達，刻書數量倍增，各類侵權行為逐漸增加。書坊為遏止侵權行為，保障本坊業績，並增加銷售廣告，逐漸發展出扉葉模式。

明代出版業發達，書商為求牟利，出現盜版山寨品屢見不鮮，例如說復旦館藏兩種天啓間刊印的《草堂詩餘》，一為閔暎璧套印、一為某坊墨印，兩者刻法不僅有明顯差異，且無套印，或可知墨印本為盜印山寨。按，套印必須有熟練技巧，方能兩色或多色，正確印在紙面。



復旦藏《草堂詩餘》書影兩種

書坊為求能伸張自己權利，會將自己堂號、書名與版權要素另刻一紙裝於正文前，逐漸演變為扉葉。這裡所說扉葉為封面之後、序文之前之頁面，或有名之「書封」，或「內封」，或「牌記」等名稱者。按，名之「牌記」較不適合，蓋牌記已是宋以來刻書者於卷尾標記自家商標專稱，不宜再將一書扉葉再名之牌記。再者，清中葉以降，古籍扉葉後，或有標明出版年月與出

* 東吳大學中文博士。

版者亦曰牌記，若扉葉亦言「牌記」，不亦混淆乎？

若說現今書籍有版權頁，記錄一書作者、出版社、出版時間、價格與宣告版權等事項，類此版權頁則古籍中扉葉差可比擬。蓋牌記太過簡單，扉葉記錄事項約相當。中國古籍版權頁在書前，今日圖書版權頁乃在書後(大陸出版品或有在書前，或古之遺)。版權頁從書前移至書末，以至成熟，乃始自於日本。江戶時期(約當中國明清時期)，日本刻書亦有扉葉，其式與中國相當，然書末另有版權頁，則接近今日版權頁。例如說和刻本明和元(1764)年《唐詩合解箋注》，既有扉葉，末又有類似版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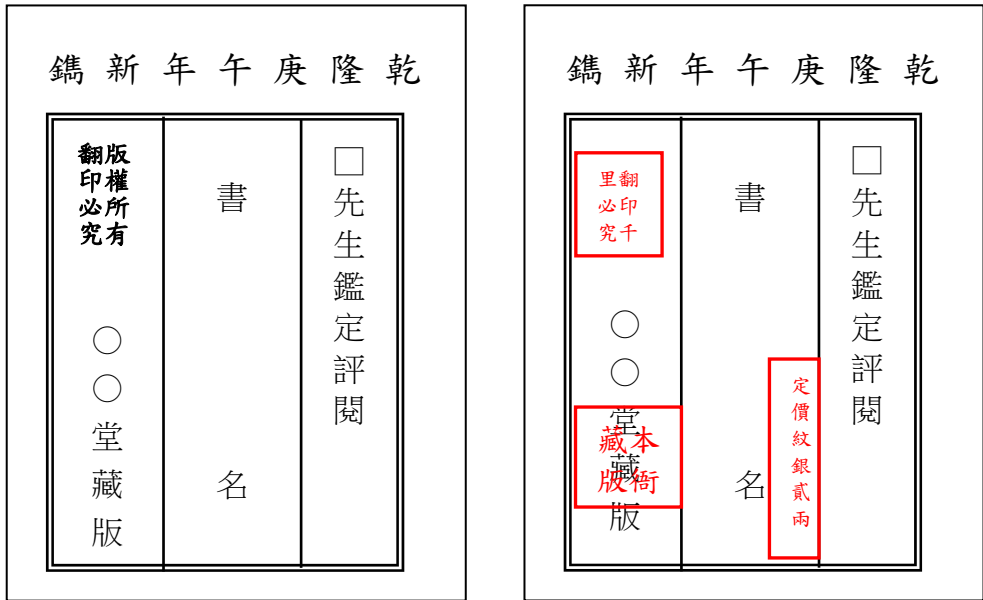
《唐詩合解箋注》書影

清末，這種標示方式回傳中國，部分古籍或一般平裝書亦採用。例如說光緒卅三(1907)年《國法學》一書則已接近近代版權頁。



《國法學》一書書影

古籍扉葉文字的構成，多半是豎三行，後亦有橫一豎三行者，其正常式如下圖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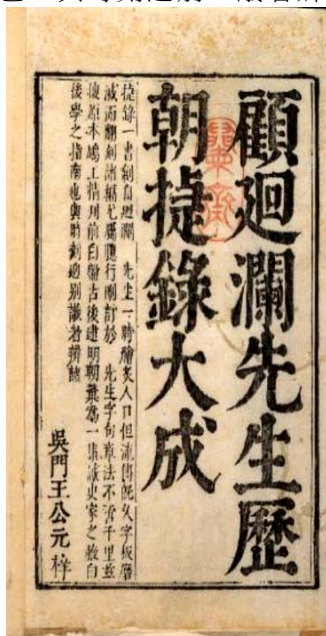
古籍扉葉格式

豎三行格式出現較早，乃屬定式，橫一豎三出現較晚，約明末清初已見，為改良式。橫行署刊刻時間，豎行第一列為編(作)者或校定者，或鑑定者，亦見有與橫行者互換位置者，然豎行第一列通常為校定者為多見，尤其是官員或有名學者，蓋取其易售之故。傅增湘在〈明本虞邵庵分類杜詩注跋〉云：「大抵坊肆刻書，多託之當世名公達人，以冀速售。…¹」豎行第二列為書名。其所署書名或為全稱，或為簡稱，倘著錄時，應以卷一卷端書名為主。豎行第三列則為刊版堂號，或為私人堂號，或為書坊堂號。或有於此列上端書寫一書刊印過程、選用版本等廣告銷售語，或預告本坊待出書籍者，以招徠買家，如明末金閩徐參微刊《漢魏六朝百名家全集》，扉葉有「後增五十名家嗣出」字。又清初翻崇禎十三(1640)年新安程氏經餘居刊許氏後印本《唐王燾先生外臺秘要》扉葉：「此書肇集於唐再鐫於宋自元迄今未有刻板不佞購得寫本訛舛頗多殫力校讎付諸剞劂期以流得宇內用為醫家考古者之一助云 歙西唐模許氏藏板」。

以上所言，乃為扉葉基本樣式，亦見有兩列式，如《顧洄瀾先生歷朝捷

¹ 引見傅增湘《藏園群書題記》(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4月)，頁593。

錄大成》，一行書名，一行書肆告白：「《捷錄》一書創自洄瀾先生，一時膾炙人口，但流傳既久，字板磨滅，而翻刻諸編，尤贗臆行刪訂，於先生字句章法，不啻千里。茲復原本，鳩工精刊，前白盤古，後逮明朝，彙為一集，讀史家之口白，後學之指南也，與時刻迥別，議者辨認。吳門王公元梓」



扉葉格式亦有更進階者，進階者多於扉葉前蓋各種不同印記(見上圖右)。這些印記包括書坊印記、售價印記、轉版或經銷印記與版權申告印記等。以下分說明之。

一、**書坊印記**：書坊印記即刊印某書書坊自有印記，鈐印於扉葉，以申告版權。一般說來，書坊會有自己的印記，有其特殊性，他坊翻印，或鈐自有印記，或偽刻，必不會與原坊鈐印相同。這樣宣告版權印記一直流行至上世紀末，台灣或日本印行書籍仍可見到。而這種鈐印書坊(著作者)習慣一直影響至今，日本與早期臺灣出版書籍，其於版權頁均會鈐蓋書局或著作者印記即是。這種印記與明清書坊鈐印書坊印有相同作用，蓋以宣示正版版權之故。

這種書坊印記一直沿用到當代。早年中國大陸或日本、臺灣出版的書，於版權頁都會有一空口，其左右並注「版權所有」、「翻印必究」話語。這個空口，通常會有著作人或書坊印記，有些鈐印則於著作權人姓名、書坊名之下。有此印記表示這書不是書商私下盜印牟利，而是有經過授權的「正版書」。陳巧孫〈閒話版權印證〉一文談到《白羽自傳》末有「讀者注意」，略云：「及

坊間發見翻版書，或未蓋版權章者，至希惠函通知作者，以便校正查究」者即是。當然這是近代以後的制度。陳巧孫前揭論文認為此制度來自於日本。然筆者認為這種制度也是源自古代中國明清時期，而非近代的日本或西方。今存日本一部文公祠崇道堂藏版的《監本詩經》可以說明，此言之不虛。此書扉頁前有一印：「崇道堂」，以表正版圖記；又刊有「每部有圖章字號，翻刻千里必究」兩行，正以說明之。

再者，有一種書坊印記或言「本衙藏版」，其扉葉或言某坊藏版，此可相互表記，本衙即某坊，如清初寶翰樓印行書籍，扉葉或著本衙藏版，然鈐印為「寶翰樓藏版」。



寶翰樓出版品扉葉書影

二、**轉版印記**：轉版印記即是書版由甲肆完全轉至乙肆。通常這類書版轉移，若有扉葉，乙肆會另行刻新葉，然亦有為省事沿用舊扉葉者，僅於舊扉葉鈐印新肆印記。通常來說，鈐印上的印記應較晚，應是最後書坊印記。

三、**售價印記**：售價印記，顧名思義，即書坊鈐印販售書籍定價之謂。此類印記不多見，沈津先生曾收集明代鈐有售價印記者，探討古書售價。清代以降，鈐此類印記不少，如北大藏《元遺山刪詩集箋註》鈐「每部發價英洋壹元」。又張文虎《舒藝室隨筆》鈐「定價劃一每部兩洋」，又《續古文苑》鈐「每部工價紋銀四兩」。又 2016 年泰和嘉成秋拍 2463 號道光間刊本《陸宣公文集》扉葉作「□□藏版」並鈐有「每部價銀一兩六錢」。又 2016 年中貿盛佳秋拍 0831 號嘉慶海涵堂刊《孟子注疏解經》十二卷扉葉鈐「每部該紙價印工計洋銀壹元」。

四、**經銷印記**：所謂經銷印記蓋指一書印成後，除本肆銷售外，外埠甲書坊

亦取得而至他地販售，此時，甲坊會在扉葉上鈐印該肆經銷印。此種經銷印與上述轉版印記不同，通常會在印文中強調經銷、發兌字。當然本肆亦會有類似經銷印記，如清蓀溪願好堂刊印《昭明文選》亦鈐印「杭城柴垛橋姚衙願好堂發兌」。另一種有償借版刷印情形亦同。²

又如汲古閣刊印之《說文解字》扉葉有汲古閣藏版，並「浙省貢院前南首/坐東朝西牆門內/三餘堂書坊發兌」鈐印³。三餘堂為乾隆時杭州書肆。

五、**版權申告**：這裡所稱版權申告即是主張某書為甲肆所擁有，乙坊不得翻印，以侵害甲肆權利(販售所得利益)。通常這類申告言「版權所有」，或言「版權所有翻刻千里必究」之類。除宣告版權文，尚有文字較長者，不僅是版權宣告，亦有交代某書刊印情形，如廣金石韻府有蓮菴主人識語：「是集刻自嘉靖庚寅歲閱今百年有奇原板銷沒茲博搜異文/□廣梓以公之海內庶攷古者/有所稽焉 蓮菴主人識」。

當然這樣印記亦非如本文所述如此分明，亦有一印融合版權宣告、售價者，前述《廣金石韻府》鈐有：「緜紙硃文，定價壹兩，本衙藏板，翻刻千里必究」與「是集刻自嘉靖庚寅歲，閱今百年有奇，原板銷沒，茲博搜異文，□廣梓以公之海內，庶考古者，有所稽焉。蓮庵主人識」。又北大《得一錄》扉頁鈐「版存汴省布政司東首北興街聚文齋，杭連紙八開每部壹千二百五十文，十開每部壹千五十文，裝訂夾板在內。」



² 關於有償借版刷印，詳拙撰〈出資借版，品質保證-再談晚清書肆督造書籍印及其功用〉。

³ 此見 2017 年嘉德 49 期拍 6009 號。

扉葉不僅出現在傳統書籍，受漢文化影響的日本、朝鮮與越南亦有之。甚至清末西洋傳教士中國所刊書籍亦有類似扉葉，如泰和嘉成 2016 年秋拍 2365 號同治八年(1869)金陵天主堂藏版《救世主實行全圖》扉葉作「天主降生一千八百六十九年。救世主實行全圖。主教亞第盎郎准金陵天主堂藏版」。不僅如此，洋人著述亦有之，如美衛三畏編光緒 15(1889)年上海美華書院鉛字排印本《漢英韻府》有漢文扉頁作「同治甲戌年新鐫。衛三畏廉士甫編譯/漢英韻府/滬邑美華書院銅板梓行」。而這樣的扉葉形式也一直存在於今日書籍中。



是否明清古籍皆有扉葉，理論上應該是肯定的。但事實上，許多應有扉葉之書，後來脫落，而成無扉葉。因此，吾人在判定某書版刻時，應儘量查檢各類館藏，若能找到扉葉，再細核內文文字筆畫是否相同，再作一書版本論定。如台北國圖藏《班馬異同》兩種，分別著錄「天啟四年聞啟祥刊本」與「明末刊本」。兩本皆無扉葉。筆者曾就東海館藏考察，國圖原著錄聞啟祥本與東海藏本同，為版築居傅少山重刊本。國圖藏另一部明末刊本則為聞啟祥刊本。蓋東海本有扉葉，記「版築居傅少山重梓」。⁴

古籍扉葉所蘊含資訊十分豐富，因此他在版本判定與鑑別上具有相當價值，萬勿等閒視之。例如說台北國圖藏《六家詩名物疏》，有一本仍著錄作「萬曆三十三年刊本」，而此本有扉葉作「重校刻馮嗣宗先生六家詩名物疏。此書久不印行漸至刊失今重加校補遂為完者需認博物齋原版勿悞范彥雍識」，應據

⁴ 此見拙撰〈從東海館藏班馬異同談古書序跋與版本鑑定--兼對國內是書版本著錄問題商榷〉，《東海大學圖書館館訊》新 152 期，頁 85-95，2014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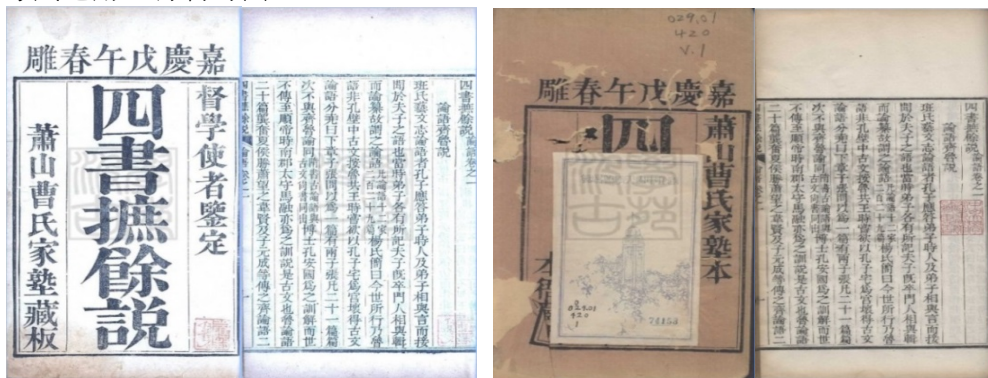
以改為天啟間博物齋修補本。⁵

然版本鑑定上有一重要法則，即勿將某一因素當成唯一鑑別證據，必須多方查檢其他要素再加以判別。古書扉葉情形亦然。扉葉所提供訊息雖多，但有時若依照扉葉著錄亦有問題。筆者在此提出所遇到情形，姑且命為「某甲藏版非某甲藏版之例」。此即倘刻書者故意用某人名義刻書，其扉葉亦署某人堂號，這種情形應該必須注意，萬不可將之著錄某人刻本。筆者在此舉數例說明。

其一，清乾隆間蘇州耦園主人陸錦刻《李義山詩、文集》，扉葉分別署稱「花溪草堂/松桂讀書堂藏版」。不明究理自然歸此書為徐氏、姚氏「花溪草堂/松桂讀書堂」所刊。事實上，二書合為一函，理當是陸錦所刊。⁶

其二，清末有書坊刻袁枚文集，扉葉亦作「隨園藏版」者，其非袁隨園所刻，蓋從紙張、刻字可以判斷其為清末。

其三，《四書揆餘說》有南開藏嘉慶三(1798)年蕭山曹氏藏版本。又有中大藏嘉慶三(1798)年本衙藏版本。顯然後者為書坊盜刻本，蓋以此書作為科舉考試之用，有利可圖。



南開(左)、中大(右)諸館藏本書影

古籍扉葉後來演變為版權頁，但其實質一直影響到現代書籍，例如版權標記種種。而在研究古代出版史、版本鑑定上，扉葉也具有相當重要地位，但不是絕對。吾人於判別一書版刻時應注意其特殊處，方不免誤判版本。

⁵ 詳拙撰〈明代馮復京著述及其六家詩名物疏版本著錄考述〉，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第 23 期，2013 年 9 月，頁 83-108。

⁶ 此詳拙撰〈耦園主人陸錦刻李義山詩、文集考辨--兼談「某某藏版」非真「某某藏版」之例〉，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刊 7，2016 年 7 月，頁 60-66。